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06刑初34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军，男，1981年9月14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公民身份号码120104198109142534，中专文化，无职业，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碧春园7号楼1204号，户籍地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阳城里1号楼7门603号。2010年5月因犯聚众斗殴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11年2月12日刑满释放。2017年6月22日因涉嫌犯盗窃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检察院以津红检公诉刑诉（2017）3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军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11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经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经审理查明，2017年5月5日18时50分许，被告人张军在天津市红桥区浩达公寓底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自动柜员机内，发现被害人刘超遗忘的民生银行卡，被告人张军遂分三次从该卡内取走现金人民币共计7500元，银行短信提醒使被害人发觉，被害人刘超随即报案。

案发后，被告人张军自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其到案后如实交代了上述犯罪事实并退还了被害人刘超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事实，有相关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被害人陈述、书证、物证照片、扣押物品清单、发还物品清单、视听资料、被告人供述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军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张军案发后能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且认罪认罚，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张军曾受过刑事处罚，又再次犯罪，量刑时应酌情对其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张军退还了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量刑时酌情对其从轻处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军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所判罚金应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

代理审判员　　王正刚

二○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法官助理 　权 乐

书 记 员　　王佳兰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